

提醒：请将手机调至振动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 目 录

## 一、程序文件

- 1、会议议程..... 2
- 2、会议须知..... 4

##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 2、《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
-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0
- 4、《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 5、《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 6、《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4
- 7、《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 8、《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7
- 9、《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 10、《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 ——大会介绍——

- 1、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情况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股东代表两名、见证律师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休会**——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股东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七、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之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5年度，公司坚守主业、锐意创新，以科技创新与智能化改造赋能核心业务发展，整体经营展现出强劲韧性。高新产品营收占比稳步提升，生产效率、本质安全与绿色低碳水平全面优化，企业保持稳健向上的发展态势，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3.13亿元，同比减少16.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9亿元，同比减少9.9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制造业方面**，公司制造业务作为发展根基，在行业激烈竞争中攻坚克难、精准突围，降本增效、技术革新成效显著，核心板块亮点突出。中间体事业部产销平稳，仍是利润核心贡献板块，通过供应链优化、智能化升级实现降本提质增产，但受主要产品价格下行影响利润同比下滑。染料化工事业部精耕市场，分散染料产销量创新高、单吨成本下降，活性染料业务利润大幅增长，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德司达已完成全球销售组织重组，运营效率与市场响应能力显著提升，全球合作持续深化，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全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良好表现。未来，公司将以全资控股德司达为契机，强化全球协同，推动价值链向纵深延伸。

**房地产方面**，围绕项目开发、销售回款、资产运营稳步推进。完成回款目标，湾上、福新里叠拼尾盘去化良好，树立豪宅品牌形象；自持物业收入与出租率表现优异，运营精细化水平提升。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以及投资情况分析等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二、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1、董事会决策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形成董事会决议 41 项，全体董事均出席，对公司营运情况、财务报告、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日常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此外，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东会，共计 19 项议案获得通过。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税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税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毕。

###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履职、高效运作，全年共召开会议 11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立足自身专业领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职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专业支撑和有效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主要审议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了 2025 年度经营目标，为公司年度经营发展指明了方向。

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有序召开，重点审议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财务总监聘任等重要事项。会议重点持续关注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并对财务报表是否严格遵循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进行了重点核查，针对核查情况，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规范管理。

提名委员会全年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召开，审议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及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相关事项。经核查，提名委员会认为：提名单位及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要求，提名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召集召开，审议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意见。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度均严格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薪酬确定依据明确、合规，薪酬已按规定如实发放且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披露的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全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四、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健全和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2026年度经营计划

#### 1、发展战略

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以绿色智能制造为核心引擎，推动生产方式全面升级，构建全球领先的高端智能绿色制造平台。聚焦特殊化学品赛道持续深耕创新，培育壮大一批专精特新优势产业，不断提升产品力与服务力，为全球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 2、2026 年度经营计划

- (1) 营业总收入：200.00 亿元
- (2) 利润总额：27.80 亿元
-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0 亿元

展望2026年，公司将以创新突破为发展动能，在主动应变中抢抓战略机遇，在行业格局重塑中拓宽可持续增长路径。2026年，董事会将保持战略定力，持续筑牢发展韧性，坚守勤勉尽责的初心，凝聚全体经营管理团队合力，以破局突围之勇破解发展难题，以实干奋进之态抢抓机遇，全力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之二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0,042,414.24 元。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25,333,186.0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元（含税），派发650,666,372.00元，全年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975,999,558.00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之三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在满足以下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上限范围内，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包括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一）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分红上限

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及分红上限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制定及实施中期分红方案。

####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之四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结合公司薪酬水平、市场平均水平、公司经营和个人绩效，提交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1	阮伟祥	董事长	419.00
2	姚建芳	董事	103.27
3	卢邦义	董事	117.19
4	贡 晗	董事	144.12
5	何旭斌	董事	110.30
6	欧 其	董事（2025 年 5 月 30 日离任）	25.56
7	RUAN CUNFAN	董事（2025 年 5 月 30 日起任）	72.06
8	赵 刚	独立董事	15.00
9	梁永明	独立董事	15.00
10	陈显明	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 30 日离任）	6.25
11	徐金发	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 30 日起任）	8.75
合 计			1,036.50

注：上述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考核、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 2、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

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 3、薪酬标准

#### (1)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董事不额外领取薪酬。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其薪酬原则上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工资）、中长期激励收入和福利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核定。

#### (2)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4、其他规定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非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之五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432.1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1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81.92 亿元。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之六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核定的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本公司	德司达新加坡	100%	71.22%	51,650.20	150,000	4.59%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上海安诺	100%	74.13%	0	10,000	0.31%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恩盛	100%	81.79%	2,609.98	10,000	0.31%	三年	否	否
上海盛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晟诺	100%	89.23%	0	35,000	1.07%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鸿安	100%	103.70%	0	10,000	0.31%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上海通程	52.50%	250.75%	2,759.04	30,000	0.92%	三年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公司	绍兴金冠	100%	47.88%	78,145.38	200,000	6.12%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安诺	100%	32.26%	70,698.80	120,000	3.67%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捷盛	100%	46.29%	46,585.80	80,000	2.45%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染化	100%	50.74%	289,451.62	550,000	16.84%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科永	100%	63.19%	11,856.20	50,000	1.53%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杭州龙山	100%	17.05%	35,179.97	90,000	2.76%	五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鸿盛	100%	20.87%	218,334.31	550,000	16.84%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香港桦盛	100%	35.67%	97,525.60	150,000	4.59%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香港安诺	100%	47.30%	68,680.00	200,000	6.12%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德司达	100%	33.31%	17,025.50	60,000	1.84%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德司达 LP	100%	67.57%	0	40,000	1.22%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德司达控股	100%	40.00%	0	150,000	4.59%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德司达日本	100%	22.82%	0	50,000	1.53%	三年	否	否
本公司	德司达分销	100%	20.98%	0	50,000	1.53%	三年	否	否

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990,502.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3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之七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2000年起，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每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负责本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6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2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该审计费用较上年无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之八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1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册与发行方案

##### 1、注册品种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

##### 2、注册规模

采用统一注册模式，总注册额度不超过130亿元，发行阶段确定各债券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

##### 3、发行时间与期限

本次拟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获准发行后，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符合要求的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 5、承销方式

组织主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6、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及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票面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上述授权在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之九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2026年4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之十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各位股东：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持有公司 13.09% 股份的股东阮伟祥提交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践行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执行公司制定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阮伟祥提出《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临时提案，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形式审查后，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股东阮伟祥持有公司 13.09% 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有权于公司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作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认为上述提案人的资格、提案提交的时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86,977,626.63 元（未经审计），可满足上述分配预案，此利润分配的提案若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故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